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承辦人：蔡世宗

電話：049-2332380#2286

傳真：049-2341067

電子信箱：matt60711@mail.afa.
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生字第1121064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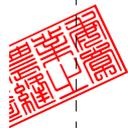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112年臺灣香蕉拓展國際市場分級包裝輔導計畫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契作契銷，依市場需求計畫產銷，落實分級包裝及自主檢驗輸銷香蕉農藥殘留情形，並於外銷包裝箱黏貼溯源標籤管理，以拓展臺灣香蕉外銷國際市場。
- 二、為鼓勵業者拓展外銷並穩定國內產銷，凡依照「臺灣香蕉拓展國際市場分級包裝費補助辦法(如附件)」辦理者，得申請補助分級包裝費，有關拓展香蕉外銷市場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執行時間：112年2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 - (二)執行目標：3,000公噸。
 - (三)執行單位：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。
 - (四)補助對象：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。
 - (五)實施方法：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確實契作契銷、自主檢驗供果園農藥殘留情形、外銷包裝箱或小包裝應黏貼產銷履歷等溯源標章(籤)，以管理供貨量質，經集貨場或邊境抽驗果品農藥殘留結果，均須符合外銷目標國及臺灣規定，始得申領補助分級包裝費。依實際拓展國際市場外銷量，由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檢據相關憑證共同申領補助分級包裝費，說明如下：



裝

訂

線

- 1、小包裝香蕉黏貼獎勵：每小包裝逐一黏貼產銷履歷標籤，由外銷業者及供貨團體檢具相關憑證共同申領分級包裝每公斤5元(外銷業者每公斤1元及供貨農民團體每公斤4元)。
 - 2、外銷包裝箱黏貼獎勵：每箱逐一黏貼產銷履歷標籤，由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檢據相關憑證共同申領分級包裝每公斤2元(外銷業者每公斤1元及供貨農民團體每公斤1元)。
- 三、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應於本(112)年11月30日前，檢具契作契銷及外銷相關憑證，包括雙方合作意願書、供貨證明、出口報單(含海運提單)、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及產銷履歷驗證書等影本資料，送貴公會彙提旨揭計畫送本署核辦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單位請轉知所轄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知悉。

正本：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(臺灣香蕉產業策略聯盟)、本署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會計室、作物生產組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